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L(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作出，該份貸款協議載有林氏家族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背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L(作為借款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而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本公司披露以下有關貸款協議的資料，當中載有林氏家族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定期貸款融資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L(作為借款人)與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兼證券信託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挪威銀行新加坡分行、馬來亞銀行及RHB Bank (L) Ltd(作為貸款人)就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AAL授出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的到期日將為定期貸款融資提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2) 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協議載有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林氏家族須於定期貸款融資尚未償還前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百分之五十一（51%）而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

(3) 違反林氏家族所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影響

違反上述所載林氏家族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貸款協議的一項失責事項。當發生失責事項並持續存在的任何時間，定期貸款融資的代理人可(i)終止貸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ii)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尚未償還款項。該失責事項的發生可觸發本集團其他貸款融資的失責條款，據此，有關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其他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尚未償還款項。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該特定履約責任而言，林氏家族（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2%而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貸款協議項下的該林氏家族所承擔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在期間，本公司將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L」	指	Ample Aven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Quot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 for Trading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林氏家族」	指	已故丹斯里林梧桐、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位或以上的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生效者為準
「貸款協議」	指	AAL(作為借款人)與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兼證券信託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挪威銀行新加坡分行、馬來亞銀行及RHB Bank (L) Ltd(作為貸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定期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可提供最多達15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浮息定期貸款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區福耀先生）。